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91.0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9.62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08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 号）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250,800 股，发行价格为 6.2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5,899,976.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51,197.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6,848,778.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630 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相关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9,199.89	37,197.09	32,217.73
2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32,711.62	25,188.00	21,107.63
3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8,933.33	21,614.91	10,397.08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26,962.44
合计		166,844.84	120,000.00	90,684.8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4,991.05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1.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32,217.73	4,514.64	4,514.64
2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21,107.63	–	–
3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397.08	476.42	476.42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962.44	–	–
合 计		90,684.88	4,991.05	4,991.05

四、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51,197.99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前期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96,226.42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6,226.42 元置换前述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669 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91.0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9.62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080.67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91.0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9.62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080.67 万元。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的经营状况；

（3）截至出具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727,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4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132,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39%；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5,100 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18,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静女士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投票权。详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465,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21%；反对票 1,2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9,15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29%；反对票 1,26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465,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21%；反对票 1,26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9,15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29%；反对票 1,26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4,465,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21%；反对票 1,1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8%；弃权票 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9,15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29%；反对票 1,1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72%；弃权票 1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0%。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
1	丁振莹	2021/4/30-2021/7/12	29300	29300	0
2	廖永健	2021/5/14	–	9700	100
3	李学奎	2021/8/12-2021/9/17	16000	12100	6000
4	王建军	2021/4/19	–	9000	0
5	徐传格	2021/9/17-2021/9/23	700	7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9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 1-9 月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8,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	亏损：22,029.0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68 元/股至 0.0635 元/股	亏损：0.0367 元/股

（2）2021 年 7-9 月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00 万元至 11,000.00 万元	亏损：5,334.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00 元/股至 0.0184 元/股	亏损：0.009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价格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57），2021 年 1～9 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 万元～39,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9.75%～455.16%。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9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在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目前正在进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统计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 9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3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1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0,000 万元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嘉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之间签署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双环嘉兴	100%	74.77%	29,666.41	39,666.41	10,000.00	2.42%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5,223.36 万元

3、法人代表：吴长鸿

4、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1235 号

7、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36,577.52 万元，净资产为 40,177.0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024.18 万元，净利润为 -3,098.01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295.41 万元，净资产为 41,621.5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892.21 万元，净利润为 1,354.24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双环嘉兴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25,640.88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05,640.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5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